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28605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委员会

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

代理机构 福建点通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木材加工机；洗衣机；电梯（升降机）；水族池通气泵；粉碎机；挤奶机；动物剪毛机；起盐机；搅拌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自行车组装机械；制砖机；电池机械；蜂窝煤机；厨房用电动碾磨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化肥制造设备；铸铁机；轧钢机；石油化工设备；石材加工机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铸件设备；蒸汽机；化油器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涂漆机；发电机；非陆地车辆用传动马达；离心机；阀（机器部件）；空气冷凝器；液压滤油器；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